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31號

原告 辰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盞

訴訟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

被告 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中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6月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8月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2,284元【計算式：1,470,000元×(61/365)年×5%=12,28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82,28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470,000元+利息12,284元=1,482,2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8,699元外，尚應補繳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